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依據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貳、章則：

一、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做適度考量。

二、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本辦法為德行成績考核之依據，凡學生參加校內外智育、體育、美育方面成績優良但與德育無關者，由各業管單位或人員將事蹟存記於學生榮譽紀錄，以為未來升學推甄或保送之憑藉。

六、本校住宿學生獎懲除本法規律定外，餘依「住宿生管理規定」辦理

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品、獎狀)。
-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屬公益類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服從師長指導，禮貌佳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或代表學校參與課外活動屬公益類，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或義工，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屬於公益類，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或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有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規勸無改進者。
- (六)擔任幹部或值日生不負責任情節輕微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破壞公物情節輕微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師長交付或分配公務、打掃工作等不認真執行者。
- (十二)違反圖書館閱覽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住宿生不遵守宿舍規定輕微者。
- (十四)借用學校公物不還，情節輕微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確定有悔意者。

- (二) 集會、上課不遵守集會及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三) 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或違反考場紀律，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五)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 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九) 擔任各級幹部或各項勤務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吸菸(電子菸)、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
- (十二)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 生活言行不當，經師長指導糾正，無故不服指導者。
- (十四) 師長交付公務、打掃工作拒不執行者。
- (十五) 借用學校公物不還情節重大者。
- (十六) 違反圖書閱覽規則情節輕微再犯者。
- (十七) 在網路上發佈不當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損失、身心傷害輕微者。
- (十八) 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初犯者。
- (十九)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者。
- (廿)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服從師長輔導管教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不遵守秩序，嚴重影響他人，有具體事實者，且情節重大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及簽名者。
- (十) 蓄意偽照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二)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 違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使用法者。
- (十四) 攜帶違禁物品，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或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師長或同學等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 (十七) 借用學校公物不還情節重大者。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九) 違反圖書館閱覽規則情節重大者。
- (廿) 任意在網路上發佈不當或不實言論，嚴重損害他人名譽造成身心傷害屬實者。
- (廿一) 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規勸不聽者。
- (廿二) 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者。
- (廿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四) 經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或學生自治組織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以書

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本規定應遵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